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；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。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3 月 3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2、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；

3、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4、2021 年 5 月 7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

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;

5、2021年8月24日,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

6、2021年10月26日,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;

7、2021年11月15日,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8、2021年12月29日,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。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2021年度公司监事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规范运作,决策合理。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、勤勉尽职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执行公司职务时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(无保留意见)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。

(三) 关联交易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违规担保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具有可执行性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。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

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1日